

1. 約翰在福音書用上很大的篇幅談論五餅二魚的事，主要為表明耶穌的身份，向世界啓示他就是「道」，就是真理本身。然而當前出現的問題不在於真理本身，而是耶穌既已藉神蹟和他的教導將真理啓示出來，羣眾都明明地見到了，又親耳聽過了，只是他們是否願意接受真理呢？所以耶穌作出邀請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(約翰福音 6:37) 但這句話同時也是一種挑戰，因為「父所賜給我的人」這句話原文是用上被動時態(*passive voice*)，也就是說一切都在天父上帝的主權下，不是人的意欲可以左右，人可以做的就是接受上帝的邀請，領受生命的糧，那就是耶穌自己，如此他們便常在耶穌裏面，正如他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(57 節)「在他裏面」原文有居住(*abide*)的意思，因此「信」他的人，就住在天父永恆的國度裏，成為上帝家裏的人。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」就是要求信徒參與其中，這樣，「信」才變得有意義。
2. 至於「吃了」這個字，原文 *phagē* 其實只出現在 51-53 節，從 54-58 節耶穌再次說到「吃我的肉」，前後共四次，用的是另外一個字 *trōgōn*，屬「動名詞」(*verbal participle*)，故可譯作「那以人子的肉餵養的人」，而「吃」或「餵養」這個字的意義比 51 節所用的「吃」*phagē* 較為粗俗，帶有用嘴嚼、嚼碎(*chewing*)的動作。這不禁要問，為何福音書作者要在這裏特意用上較為粗俗的「吃」字？我們不妨留意一下，當耶穌說到：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在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。」(53 節) 隨即引來兩類不同的人，但出現同一樣的反應。首先是猶太人，他們先前已拒絕耶穌，私下議論——原文是發怨言，只把耶穌視為「約瑟的兒子」，不信他是「從天降下來的」(約翰福音 6:42)。之後是耶穌的門徒，他們也心裏「議論」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(60 節) 而這是針對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而發的。因為這會使人誤以為基督徒是食人肉(*cannibal*)的。確實在早期教會常有人誤把基督徒的崇拜——聖餐禮——視作吃人肉、喝人血的祭禮。另外，作為以色列人，他們必會想到「食血」是律法禁止的(利未記 17:10-14)，聽到耶穌這樣說後，有著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」的反應都是可以理解的。
3. 然而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也道出了當前約翰群體(*Johannine community*)身處的困難，福音書作者不得不提出他的辯解。有聖經學者認為在約翰福音最後成書的時候，作者特別加上 52-58 節。這是出於約翰群體中間正流傳一種幻影說的思想(*Docetism*)，認為人類世界本屬物質(*material*)，與屬靈的世界(*spiritual world*)絕對不能相融(*incompatible*)，兩者不能相題並論。耶穌既來自屬靈的世界，其軀體從根本上就不可能屬物質的，兩者不能並存，推論下去，

他們便得出一個結論：世人所見到的耶穌只不過是一個沒有實體的幻影吧！如此，在十字架上為世人受難的基督，也只不過是一個幻影而已。其實倡議這學說的人是試圖把基督的神性(*divinity*)推至極點，以致完全否定了存在基督裏屬於人性(*humanity*)的部分。耶穌說「吃(嚼碎)我肉、喝我血」，才有生命在他裏面，就是作者用以強調耶穌作為成了肉身的「道」，這位有血有肉，真實地來到世界，參與人類歷史的基督，他絕不可能是一個觸不到的幻影。可是與此同時，另外有些信徒卻側重強調耶穌的「人性」，一個屬肉體上存在的「人」。這雖不致否定基督的神性，但容易使人以為他們崇拜的是一位當代具有高度道德典範的耶穌，所以才有耶穌的話，說：「聖靈賜人生命，肉體毫無用處。」(63 節) 耶穌不是要否定一切屬肉體的事，而是表明凡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的人，若認為這些只是物質世界的東西，他們只是「記念」耶穌，不相信其中有着聖靈的工作，他們所領受的都是枉然，對他們毫無用處。

4. 耶穌深深明白不是每位跟從他的人，最後都能與他走在一起，惟有「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。」(65 節) 這句話其實表達了約翰群體一直持守的信念：那些能夠到天父那裏去的，不是倚仗人的功夫或自身的能力。耶穌與尼哥德慕的對話中已清楚表明這個道理(約翰福音 3:1-17)。尼哥德慕一直以為猶太人作為上帝的選民，只要「再進母腹生出來」，就自然享有永生的保證(約翰福音 3:4)。然而耶穌要他明白：唯有「從上而來」——重生，才能進上帝國；這正是耶穌說的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」(5 節；以西結書 35:25-27) 人能夠做的「工」*ergon*，就是「信」，如此就能吃到生命的糧。但門徒中間有聽到這番話後，竟產生「不信」(*unbelief*)的念頭，離開耶穌，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一位擁有神性位格(*divine personhood*)的基督。他們「不再和他同行」，也就是不願再做耶穌的門徒(66 節)。在約翰書信中(公元 90-110 年)，作為這個群體的長老就稱這些「不再和他同行」的人為「敵基督的」。書信中這樣寫著：「孩子們哪，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你們曾聽過那敵基督者要來，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已經出來了；由此我們就知道，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，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，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。」(約翰一書 2:18-19) 這大抵反映出不是每位信徒都能明白，並接受耶穌有著神性的位格，只把耶穌看成一位比常人更有能力的「人」吧！因此彼得的回應就有了特殊的意義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。」(68-69 節) 值得注意的是彼得一開口便稱耶穌是「主」，不像其他猶太人所稱的「拉比」。這是一份認信(*confession*)，而且表達了所認信的是一位「從天上降下來」，成了肉身的「道」。